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 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: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;
- (2)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;
- (3)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,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;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(见 10.9);
- (5) 被保险人**酒后驾驶**(见 10.10)、 **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**(见 10.11) 或驾驶 **无有效行驶证照**(见 10.12)的**机动车**(见 10.13);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武装叛乱;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核污染。

发生上述第(1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 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。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、被保险人继承人 的顺序确定。

发生上述第(2) 项情形至第(7)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,本合同终止,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单价值。